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府會春秋雜誌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淑英

訴訟代理人　徐桂峯

被　上訴人　台北市南京雙星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信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璩澤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保國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耀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徐桂峯之稱謂「法定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